

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10年08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08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09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05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05月18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112年06月06日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11月20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12月28日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1月09日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02月27日系實習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03月10日院實習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03月11日校實習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〈以下簡稱本系〉為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，因應職場需求與降低學用落差，特依「敏實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〈以下簡稱本要點〉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，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校外實習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。
- 三、 校外實習課程採全學年必修，並與實習廠商簽約原則一年（實習期間依廠商需要，可適度調整），每學期校外實習扣除請假時數達720小時以上(8小時*5天*18週=720)，可抵免9學分，全學年合計可抵免18學分。
- 四、 實習單位依本系主動安排接洽之單位為主。如係學生自洽實習單位，則須事先向系上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可前往實習，並抵免畢業學分數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- 五、 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，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，應於一週內與系上聯繫，以進行協調改善，如無法改善，得經系上准許後，提出辭呈並填寫實習轉銜申請表(以2次為限)，實習單位轉換則以1次為限。違反本規定者，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，並依校規予以懲處。
- 六、 學生於校外實習，若發生事故經本系調查屬實，如屬學生過失者，除已實習時數及學分不予承認外，得依校規予以懲處；然非屬學生過失者，則已實習時數予以承認外，另即刻安排其他廠商繼續完成實習時數，可抵免畢業學分數。
- 七、 轉學〈插班〉生若已選修校外實習課程者，應於大四上學期前提出校外實習抵免申請，經系、院審核通過後，可抵免畢業學分數，否則不予承認，應重新參加校外實習課程。
- 八、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承認，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，則以個案方式提交本系實習委員會，開會討論決議之，依決議實習審核通過後，可抵免畢業學分數，視同通過校外實習畢業門檻。
- 九、 本實施要點由系實習委員會討論修訂，經院、校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